

江委員惠貞：（14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昇、呂玉玲等 23 人，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，於 99 年 12 月發布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，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，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，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戶，卻僅裝設 34 萬戶，安裝比例僅 7.5%，遠低於期程目標。全台 22 縣市中，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%，有一半比例低於 3%，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火災警報器之設置，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，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，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，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。鑑此，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，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，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，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、降低火警威脅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昇、呂玉玲等 23 人，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，於 99 年 12 月發布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，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，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，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戶，卻僅裝設 34 萬戶，安裝比例僅 7.5%，遠低於期程目標。全台 22 縣市中，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%，有一半比例低於 3%，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火災警報器之設置，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，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，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，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。鑑此，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，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，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，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、降低火警威脅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統計，全國 103 年火警案件中，有高達 8 成 9 發生在沒有安裝火災警報器的 5 層樓以下建築。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，內政部 99 年 12 月所發布之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，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以助住戶及早發現採取緊急措施。

二、根據消防署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」，到 103 年底以前期程目標應達到設置比例 50% 以上。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接近 4 年，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，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 5,117 戶，卻僅裝設 34 萬 5,028 戶，應裝設而未裝設之戶數高達 425 萬 89 戶，全台安裝比例僅 7.5%，遠低於期程目標。

三、統計指出，全台 22 縣市中，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%，有一半比例低於 3%，台南市、宜蘭縣、彰化縣、花蓮縣這 4 個地方縣市的設置比例更是不及 1%；位於都會地區、人口密